

《棉花小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棉花小球》

13位ISBN编号：9787543450929

10位ISBN编号：7543450925

出版时间：1899-12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

作者：吴晨骏

页数：2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棉花小球》

内容概要

《棉花小球》收录了诗人、小说家吴晨骏1989年至2002年间所写的100多首诗，是吴晨骏的第一本诗集。《棉花小球》中的每一首诗，都是吴晨骏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他的内心情感、他的价值观、他的道德感、他对世界的观察、思考，与作为美的象征的语言的最亢奋的结合。在诗歌创作上，吴晨骏提倡诗歌要接近于人，要反映人性的本质。他强调人的情感在诗中的重要性，诗人写诗是为了表达情感的需要，而不是为了把诗当成诗人的遗物；诗的语言应该直接、直观以及直达人心；诗的语言不以理解为目的，而以感受为目的，是对情绪的感受、描写对象的感受、句子的感受。本书的出版，使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长期处于地下的优秀诗人吴晨骏的诗歌创作，得到全面的展示。

《棉花小球》

作者简介

吴晨骏，1966年5月生。1989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动力系。1995年底辞去公职。现居南京，写诗和小说。著有小说集《明朝书生》、《我的妹妹》、《柔软的心》。其诗歌和小说作品曾收入各种选本，并有作品翻译成英语、德语、荷兰语等语言。曾获2000年度山花小说奖。

《棉花小球》

书籍目录

自序
第一辑·1989年诗选
锄草机
鸵鸟
实在的生活
血
手上将握着一根叉子
他的声音传来却见不到他
树
熟悉的地方
乡村纪事
因为
第二辑·1990年诗选
旅行
磨牙
魔鬼和神
车站
笛子

精彩短评

1、《正常的人》

正常的人
制造了无数黑暗
企图对你
产生影像

2、有一部分，相当不错

3、吴晨骏是个勇敢的人，他写的一些诗总是让人眼前一亮。连吃DNA这种事他都能想出来，看来世上是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了。特别喜欢他的《我没吵》，

我没吵，天哪，我真的没吵
我只不过路过乌衣巷
登上了朱雀桥
迤迤走向家的方向

这是吴晨骏01年写的，当然，相比这个时期的大多数作品而言，我个人认为他03年之后的诗更具可读性，也更具新意与灵性，比如：

《泡泡》

两条鱼相遇
一条对另一条说
你干吗总是吐泡泡
吐个没完

那种特别视角里的特别味道，那种出乎人意料之外的想法与表达，真让人拍案叫绝。

4、老吴诗集内后期的几首短诗精美绝伦

5、南京的一个小小诗人

6、你的木匠活啊

7、第2辑的部分还行。《鸽子》让我厌恶。

8、买它纯粹是因为名字软 其实写的一般了

9、我说这个，旨在说明我的大脑思路就是这么个情况。

赵老师。。

10、以为这本没看过又翻一遍，如果前边还能两星，那后边真是只能一星了，越写越差，格调低下，进入2000年尤甚。诗里没快乐也没痛苦，只有自己嘟嘟囔囔，写得又差，你说这特么不是浪费时间浪费纸吗！||前面的诗没好的也谈不上多坏，谁告诉我00-02年谁做了什么让他开始写坏诗？曹寇说“一个自认为是诗人的家伙，不会为了点鸽子屎而诅咒他楼上的老头去死，但老吴就是这么诅咒的。我也希望那个老头死掉算了——这是我作如上表示的基本原因。”呵呵呵呵。本来就不喜欢曹。

11、当我使用搜狗拼音输入吴晨骏三个字的拼音而没有显示吴晨骏的时候，我感到有点儿失望，老吴居然还不是名人。

我大概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就开始读老吴的东西。2002年，或者2003年的冬天，我曾去老吴在秦淮区的家玩过。他老婆孩子不在家，家里很冷。然后我们去了他家楼下一个小饭馆吃了盆酸菜鱼，喝了两瓶啤酒。谈了什么，忘了，单是我买的，这个记得。他当时送了我一本小说集《柔软的心》，当夜我就读了个通宵，之后还曾反复看。我被老吴的作品深深打动。《柔软的心》是我这些年来最爱不释手的书，可惜后来被个小杆子连同其他几本书都借走了，从此以后，这个小杆子也和这几本书一起消失了。这个小杆子是个文学青年，为人老实局促（当年），算个好孩子，但我对他很不满意。我认为他如果是个女孩的话，我就满意多了，即便不还书。

《棉花小球》

这么多年来，老吴一会儿在北京，一会儿在南京，具体也不是很清楚。今年上半年，我们碰在一起喝酒的时候，他说他确定回南京了，因为女儿已读中学，自己也打算写点东西。这让我立即想到几年前的另外一次饭局，老吴请客，人很多，他老婆女儿都出现了。当时他女儿应该是小学五年级，在我看来是个非常漂亮的小姑娘。现在读中学了，是不是更漂亮，或者变丑了点儿？都有可能。我说这个，旨在说明我的大脑思路就是这么个情况。

《棉花小球》这本诗集是在另外一个朋友家拿的。天气冷了，插外套口袋里，大小合适。我等车的时候，会信手翻看几首，坐车的时候，没座位，也会靠门口的铁棍子上看几首。我觉得在这些场景下读老吴的诗是再合适不过了。他说他家楼上的老头养了很多鸽子，这些鸽子拉屎，鸽子和老头都很讨厌，他希望这个“老不死的”赶紧死。他说他希望跟熟人一起爬山，那样他就可以爬慢一点儿，在跳过一条小溪的时候遇上某个女人。他还说到1970年，外婆在锣鼓喧天中扛着大旗走在大街上，于是他进而说到1969年，这些成年人在深夜将纸扎的刘少奇焚烧掉。。。我再次被老吴深深打动。

我不写诗，很少看诗，但多多少少也看过一些。就我个人视野，老吴是最让我感动的诗人。“天才论”已不合时宜，因为事实就是这个世界上没有空降的天才，天才恰恰都是从地上长出来的。老吴是我见过最吻合天才一说的诗人和小说家。而那些被誉为天才的许多人，我倒觉得并不怎样。老吴的作品与他本人一样，并非头头是道，有时显得笨拙。他从来不在形式上搞什么花样，也不致力于语言上获得惊吓效果，即便内容，也都轻巧琐碎。他也不追求深刻，不拿某个哲学或诗学的理论高度横在自己头上，更不会以一个时尚概念来混淆自己的陈旧和落寞。在用词上，他也抛弃了那些在他看来与他没关系的字句。他甚至不是忠实于自己，而是在他那里根本就不存在自己和自己的作品是两个事物。天才就是他活着就行，他写了什么，或者没写什么，他都那样。作品和本人彻底一致，毫无芥蒂，因此，只有天才的个人生活才能激起我们的求知欲。我希望下次跟老吴好好聊聊。

我不懂诗歌，也不懂小说。我说不好，我是这么想的：一个自认为是诗人的家伙，不会为了点鸽子屎而诅咒他楼上的老头去死，但老吴就是这么诅咒的。我也希望那个老头死掉算了——这是我作如上表示的基本原因。

12、虽然是诗人，但没小说写的好

13、回声书店买的挺有趣

14、没有底线的差啊

15、初中读的，只记得好像有几首诗脑洞挺大的

16、我好像看过他的小说，在一个合集里。这个天才和朱文一个学校吧，忘了看的是什么，只记得这个名字。

17、鸽子

我家的晒衣架

天天都落满鸽子的屎

那讨厌的鸽子

那讨厌的楼上的老头

我对妻子说

那老不死的老头为什么要养鸽子？

妻子说

他养鸽子是为了卖钱

钱，还是钱

为了钱他的鸽子就可以到处拉屎

为了钱，那老不死的老头

撑到现在还没有死！

2001.1.15

18、10年4月

只喜欢其中几首

19、你小说里引用过他的诗

1、当我使用搜狗拼音输入吴晨骏三个字的拼音而没有显示吴晨骏的时候，我感到有点儿失望，老吴居然还不是名人。我大概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就开始读老吴的东西。2002年，或者2003年的冬天，我曾去老吴在秦淮区的家玩过。他老婆孩子不在家，家里很冷。然后我们去了他家楼下一个小饭馆吃了盆酸菜鱼，喝了两瓶啤酒。谈了什么，忘了，单是我买的，这个记得。他当时送了我一本小说集《柔软的心》，当夜我就读了个通宵，之后还曾反复看。我被老吴的作品深深打动。《柔软的心》是我这些年来最爱不释手的一本书，可惜后来被个小杆子连同其他几本书都借走了，从此以后，这个小杆子也和这几本书一起消失了。这个小杆子是个文学青年，为人老实局促（当年），算个好孩子，但我对他很不满意。我认为他如果是个女孩的话，我就满意多了，即便不还书。这么多年来，老吴一会儿在北京，一会儿在南京，具体也不是很清楚。今年上半年，我们碰在一起喝酒的时候，他说他确定回南京了，因为女儿已读中学，自己也打算写点东西。这让我立即想到几年前的另外一次饭局，老吴请客，人很多，他老婆女儿都出现了。当时他女儿应该是小学五年级，在我看来是个非常漂亮的小姑娘。现在读中学了，是不是更漂亮，或者变丑了点儿？都有可能。我说这个，旨在说明我的大脑思路就是这么个情况。《棉花小球》这本诗集是在另外一个朋友家拿的。天气冷了，插外套口袋里，大小合适。我等车的时候，会信手翻看几首，坐车的时候，没座位，也会靠门口的铁棍子上看几首。我觉得在这些场景下读老吴的诗是再合适不过了。他说他家楼上的老头养了很多鸽子，这些鸽子拉屎，鸽子和老头都很讨厌，他希望这个“老不死的”赶紧死。他说他希望跟熟人一起爬山，那样他就可以爬慢一点儿，在跳过一条小溪的时候遇上某个女人。他还说到1970年，外婆在锣鼓喧天中扛着大旗走在大街上，于是他进而说到1969年，这些成年人在深夜将纸扎的刘少奇焚烧掉。。。我再次被老吴深深打动。我不写诗，很少看诗，但多多少少也看过一些。就我个人视野，老吴是最让我感动的诗人。“天才论”已不合时宜，因为事实就是这个世界上没有空降的天才，天才恰恰都是从地上长出来的。老吴是我见过最吻合天才一说的诗人和小说家。而那些被誉为天才的许多人，我倒觉得并不怎样。老吴的作品与他本人一样，并非头头是道，有时显得笨拙。他从来不在形式上搞什么花样，也不致力于语言上获得惊吓效果，即便内容，也都轻巧琐碎。他也不追求深刻，不拿某个哲学或诗学的理论高度横在自己头上，更不会以一个时尚概念来混淆自己的陈旧和落寞。在用词上，他也抛弃了那些在他看来与他没关系的字句。他甚至不是忠实于自己，而是在他那里根本就不存在自己和自己的作品是两个事物。天才就是他活着就行，他写了什么，或者没写什么，他都那样。作品和本人彻底一致，毫无芥蒂，因此，只有天才的个人生活才能激起我们的求知欲。我希望下次跟老吴好好聊聊。我不懂诗歌，也不懂小说。我说不好，我是这么想的：一个自认为是诗人的家伙，不会为了点鸽子屎而诅咒他楼上的老头去死，但老吴就是这么诅咒的。我也希望那个老头死掉算了——这是我作如上表示的基本原因。

2、吴晨骏是个勇敢的人，他写的一些诗总是让人眼前一亮。连吃DNA这种事他都能想出来，看来世上是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了。特别喜欢他的《我没吵》，我没吵，天哪，我真的没吵我只不过路过乌衣巷登上了朱雀桥迤迤走向家的方向这是吴晨骏01年写的，当然，相比这个时期的大多数作品而言，我个人认为他03年之后的诗更具可读性，也更具新意与灵性，比如：《泡泡》两条鱼相遇一条对另一条说你干吗总是吐泡泡吐个没完那种特别视角里的特别味道，那种出乎人意料之外的想法与表达，真让人拍案叫绝。

《棉花小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